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黃女士和韓鈺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採取一切必要方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且其將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該等人士將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